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土
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淮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清远市

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5570142529J

项目联系人：赵贤贤 13602926128

乙方：广东淮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南埗大冲村 279 号首层（住改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3WMM11P

项目联系人：潘丽珠 1576729102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调查范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太保街 166 号，占地面积约 8834.06m²。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福堂中心小学内，占地面积约 3458.78m²。

（二）工作任务

乙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落实有关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

开展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的相关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

2. 开展地块现场踏勘

开展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的现场踏勘，通过对现场情况的辨识、摄影、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

3. 人员访谈

对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访谈，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进行信息补充和资料考证。

4. 地块潜在污染识别

通过对该场地相关资料的收集，对场地利用变迁过程的调研，以及对相关污染活动信息的分析，识别和判断场地的潜在污染来源、污

染途径及污染状况。

5. 编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满足评审要求。

第二条 工作成果

(一) 提交成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稿。

(二) 其他要求

上述乙方提交成果备案稿纸质版各两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
3.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7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

第五条 费用支付

（一）项目服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工作费用。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每个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75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共 2 个项目。

（二）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分 1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按合同总额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即金额为：¥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乙方必须提供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调查报告备案稿同时甲方收到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工作意见函》作为验收及付款依据。

本合同相关服务结算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以下的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淮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8 0221 0920 0164 8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县支行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甲方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现场具备进场条件后，乙方依据甲方项目需求，在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地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工作。

注：如乙方工作过程中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产生工作阻碍，由甲方负责消除阻碍，若因项目现场不满足进场条件或规划、权属文件等相关资料缺失导致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上述工作进度安排将相应顺延调整至任务完成。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工作，由乙方按规范要求完成成果资料编制并报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取得该局出具的《工作意见函》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二）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的工作人员。

（三）保密期限：三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

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工作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的，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减收工作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三）因甲方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内容或基础资料（或者资料有误）造成的乙方返工或者重做的，甲方承担因返工或重做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四）因甲方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内容造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数量增加或者减少的，产生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和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五）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甲方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需明确成果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具体问题并一次性提出。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2024.11.11

有限公司
3001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在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签章)	单位名称: 广东淮文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 (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0日